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按職級劃分離職後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
- (b)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因退休以外原因離職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的公務員人數；
- (c) 加強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審批過程透明度的措施；及
- (d) 過去五年，政務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每年的辭職人數。

2. 就第 1(a)段，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按職級劃分離職後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數目¹，詳情如下：

首長級職級 (或同等薪點) ²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第 1 點	15	7	19	20	13
第 2 點	17	17	17	14	16
第 3 點	6	5	9	6	5
第 4 點	1	1	2	1	1
第 5 點	3	4	3	4	2
第 6 點	1	1	1	3	0
第 8 點	2	2	2	3	6

¹ 每位首長級公務員可於同年遞交多於一項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這類申請人於該年只計算一次。

² 現時並無首長級職級第七點職位。

3. 就第 1(b)段，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因退休以外原因離職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數目，詳情如下：

離職原因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約期滿	3	1	4	4	1
辭職	10	9	4	3	3

4. 就第 1(c)段，現行的規管機制，是當局在二零一一年經詳細考慮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和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事宜的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持份者的意見及法律意見後而制定的。在增加透明度方面，當局擴闊了登記冊的涵蓋範圍，由之前只涵蓋首長級職級第 4 點及以上公務員，擴大至包括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亦就每一個批准並就任個案列出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³。現時登記冊詳列申請者和相關外間工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僱主身份、擔任職位、主要職務、工作限制、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以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當局的決定。登記冊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供公眾查閱。上述措施已加強審批申請的透明度，而實施情況亦已載列於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書》中，供立法會省覽。我們會繼續監視規管機制的實施情況。

4. 就第 1(d)段，過去五年，政務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每年的辭職人數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政務職系辭職人數	行政主任職系辭職人數
2012/13	10	43
2013/14	9	27
2014/15	10	30
2015/16	8	29
2016/17	6	43

³ 新措施在 2011 年實施前，登記冊並無載列首長級職級第 1 至 3 點公務員就業資料，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八月